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22〕162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鸿富达利化工有限公司 4500吨/年频哪酮及副产320吨/年聚合油、 4462吨/年23%盐酸连续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鸿富达利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鸿富达利化工有限公司4500吨/年频哪酮及副产320吨/年聚合油、4462吨/年23%盐酸连续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完善并落实项目《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

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所在地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拟对现有频哪酮生产装置等进行技改，以实行连续化生产，对频哪酮缩合工序产生的盐酸增加净化工序。项目产品方案为4500吨/年频哪酮及副产320吨/年聚合油、4462吨/年23%盐酸。原三氯化铝车间新建连续化生产装置；精馏工段仍采用原有工艺、设备，布置在原频哪酮车间。依托现有设施及区域主要包括甲类仓库、甲类罐区、戊类罐区、公用工程设施、三废处理设施、消防设施等。

三、企业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运营中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专家意见，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加成反应塔放空废气、精馏塔不凝气等工艺废气。生产工艺废气经车间“二级降膜水吸收”处理后，进入全厂尾气处理装置“水吸收+碱吸收+树脂吸附”处理，尾气经现有排气筒排放，不新增排气筒。罐区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全厂尾气处理装置“水吸收+碱吸收+树脂吸附”处理，尾气经DA00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生产环节及储罐等处逸散的废气，采取保持废气产生设备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加强车间通风、制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等控制措施。甲醛、非甲烷总烃、异戊烯、异戊烷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限值；HCl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限值。频哪酮根据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相关条文计算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及生活废水等。项目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在车间内收集，与废气处理废水及生活废水，一并经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厂区现有污水站采取“中和调节+氧化+均质”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尾水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废水执行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及《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间接排放限值。

（四）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标准。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精馏残渣和废树脂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采取封闭、防渗及废气导排等措施,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分类标识。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要求。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地面采取分区防渗,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罐区、危废库、污水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化品使用、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项目依托厂内现有的200立方米事故池。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废气、废水收集与处理设施以及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置设

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可后方可实施。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报告书》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水、气排污口，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废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设施。所有在线监测设施需与监管部门联网。

四、项目投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削减。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削减量：氯化氢 0.03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81 吨/年（其中，甲醛 0.016 吨/年、异戊烯 0.093 吨/年、频哪酮 0.228 吨/年）。另，本项目新识别废气污染物异戊烷排放量 \leq 0.157 吨/年。

（二）水污染物。削减量：废水量 5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悬浮物 0.012 吨/年。

（三）所有固废均按规范处置。

五、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厂界外 200 米范

围，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七、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以新带老”措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特此批复。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16日